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28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281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下簡稱牙醫全聯會）更正「2025年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潔牙微電影觀摩辦法」部分內容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313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局前於114年3月14日桃教體字第1140022554號函轉旨揭辦法，並請學校踴躍參加。

三、因旨揭辦法部分內容有誤，爰更正如下：

（一）網路票選人氣獎，原為「114年8月5日（二）至9月8日（一）中午止」，更正為「114年9月1日（一）至9月30日（二）中午止」。

（二）附件一報名表新增「繳交文件確認」選項。

（三）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暨牙醫全聯會聯絡方式，原為「臺東縣承辦人督小姐」，更正為「臺東縣承辦人督冷小



姐」。

四、更正之「2025年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潔牙微電影觀摩辦法」（如附件），牙醫全聯會已公告於該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da.org.tw>）「口腔衛生/各公會口腔衛生活動」。

五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牙醫全聯會（聯絡電話：02-25000133轉252李小姐）或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